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24/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BC/6/01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9時
地 點 :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健儀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梁富華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陳穎韶小姐

工商及科技局
署理電子政府專員
譚惠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訊科技科總監
周明秀女士

香港郵政總監(服務拓展及推廣)
鍾文傑先生

運輸署首席行政主任
周慧芬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
毛錫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副處長
黃達甫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黃威文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蔡漢權先生

入境事務處總系統經理
黎澤民先生

應邀出席者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鄧爾邦先生

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林永康先生

法律總監
潘光沛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部及資訊科技部)

委員
劉振麒先生

委員
徐奕偉博士

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

主席
寶世傑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

會長
賴錫璋先生, JP

義務秘書
余國俊先生

香港貿易發展局

服務拓展總監
黃錦輝先生

香港旅遊發展局

旅遊推廣總經理
關梓馨女士

個別人士

Graham GREENLEAF教授

林國恩教授

李國安教授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聽取個別人士／團體代表就《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發表的意見，並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 —

(a) 政府當局 —

(i) 研究是否制定進一步的法例修訂，對付非法取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所儲存資料的行為；

(ii) 考慮訂立就智能式身份證系統進行私隱管理審核的機制；

(b)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須就下述事宜提交另一份意見書 —

(i) 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擬議實務守則；

(ii) 是否有需要就取覽及使用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資料進行私隱管理審核；如何進行該項私隱管理審核；應由哪個機構負責進行私隱管理審核；以及該機構應獲賦予何種權力；

(iii) 是否有需要在採用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後修訂現行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

(c) 李國安教授提供為實施其就條例草案建議採取的措施而需要作出的具體法例修訂，供委員參閱。

3. 法案委員會亦要求 —

(a) 秘書擬備一份摘要，載列個別人士／團體代表建議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作出的修正；及

(b) 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提供和私隱管理審核有關的相關澳洲法例，供委員參閱。

4. 政府當局答允就個別人士／團體代表所提出而未有載入其意見書的各項問題作出回應。關於立法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有迫切需要制定該條例草案。當局希望可於2003年5月引入智能式身份證。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5.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訂於2002年10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30日

《2001年人事登記(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11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52	主席	序言	
000553 - 001129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陳述意見	
001130 - 002907	Graham GREENLEAF 教授	陳述意見	
002908 - 003914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部及資訊科技部)	陳述意見	
003915 - 004524	Asia Pacific Smart Card Association	陳述意見	
004525 - 005539	林國恩教授	陳述意見	
005540 - 010742	李國安教授	陳述意見	
010743 - 011227	香港電腦學會	陳述意見	
011228 - 011437	香港貿易發展局	陳述意見	
011438 - 011637	香港旅遊發展局	陳述意見	
011638 - 012201	吳靄儀議員 主席 Graham GREENLEAF 教授	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擬議法例對擬議智能式身份證計劃的影響	
012202 - 013532	劉慧卿議員 單仲偕議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私隱管理審核；負責進行該項審核的機構；以及立法會對擴大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規管	

013533 - 01415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部及資訊科技部) 李國安教授	為實施李國安教授建議採取的措施而建議作出的具體法例修訂，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所提出，有關發出專門作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以及另一張用作進行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智能卡的建議	李國安教授須提供有關所須作出的具體法例修訂的資料
014200 - 014714	楊孝華議員 李國安教授	就非法取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所儲存資料而訂定的罪行條文及刑罰水平	
014715 - 015314	劉江華議員 香港工程師學會(電子部及資訊科技部)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工程師學會建議簽發專門作出入境事務有關的用途的智能式身份證，和另一張用作進行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智能卡；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建議把智能卡科技擴展至向經常來港旅客簽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通行證	
015315 - 020539	涂謹申議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主席	私隱管理審核；有關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擬議實務守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豁免條文及海外做法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須就私隱管理審核及實務守則提交另一份意見書
020540 - 021311	余若薇議員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林國恩教授	是否有需要在採用建議的智能式身份證後修訂現行法例，包括《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訂的豁免條文；以及須在智能式身份證儲存多少指紋資料	私隱專員須就是否需要修訂現行法例提交另一份意見書
021312 - 021814	劉慧卿議員 香港貿易發展局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主席	如何進行私隱管理審核；應由哪個機構負責進行該項工作；該機構應獲賦予何種權力；以及香港旅遊發展局建議把智能卡科技擴展至向經常來港旅客簽發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通行證	私隱專員須就進行私隱管理審核的機制提交另一份意見書

021815 - 023208	政府當局	就團體代表及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及立法時間表	政府當局須就個別人士／團體代表所提出而未有載入其意見書的各項問題作出回應，並研究是否需要制定進一步的法例修訂，對付非法取用智能式身份證晶片所儲存資料的行為
023209 - 023732	劉慧卿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進行私隱管理審核的需要，以及立法會對擴大智能式身份證系統的規管	政府當局須考慮設立進行私隱管理審核的機制
023733 - 023958	單仲偕議員	個別人士／團體代表建議就條例草案個別條文作出修正的摘要，以及和私隱管理審核有關的澳洲法例	秘書須擬備有關摘要，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則須蒐集相關澳洲法例的資料
023959 - 024143	主席	所接獲的其他意見書及下次會議的日期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0月30日